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行”）的原股东贾明、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辉”）购买其持有的日月同行 10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合法的《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2145 号）。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日月同行的业绩曾作出如下承诺：

日月同辉、贾明承诺日月同行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960 万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200 万元以及 6,76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承诺期内，如果日月同行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90%的，或者承诺期内日月同行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15,960 万元，则按梅泰诺与日月同辉、贾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梅泰诺予以补偿。

**一、 日月同行 2016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日月同行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1-00624 号。经审计日月同行 2016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 5,456.34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56.34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917.48 万元。日月同行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 二、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3. 《关于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